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19-082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楚江新材	股票代码	0021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刚	姜鸿文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 88 号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 88 号
电话	0553-5315978		0553-5315978
电子信箱	truchum@sina.com		truchum@sina.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72,439,810.72	6,441,679,120.43	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744,959.67	212,926,648.15	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6,759,522.97	120,515,815.25	1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590,023.26	-131,835,993.19	-47.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4	0.201	-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4	0.201	-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6.15%	-1.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69,937,006.61	6,627,615,496.56	2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40,114,496.90	4,471,770,294.60	21.65%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7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7%	431,739,560	0	质押	196,600,00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4%	91,240,875	91,240,875		
缪云良	境内自然人	5.94%	79,202,468	79,202,468		
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28,175,328	14,230,119	质押	21,000,000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3%	27,136,944	0		
汤优钢	境内自然人	1.76%	23,441,493	18,065,693	质押	23,441,493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4%	23,255,812	0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58%	21,115,800	0		
任东梅	境内自然人	1.42%	18,974,003	0		
曹文玉	境内自然人	1.24%	16,501,889	16,501,8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缪云良与曹文玉系夫妻关系，二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31,739,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7%。其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持有本公司股份 10,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40%。 任东梅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8,974,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其中中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3.24%。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在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全球经济需求放缓的大背景下，公司上下齐心协力，继续保持着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势头，公司先进铜基材料产业、军工新材料及其特种装备研发和制造产业两大业务板块产销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7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67%。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 （一）抓内生增长，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紧紧抓住供给侧改革带来的市场机遇，以稳定行业地位为目标，抓关键市场、关键行业的稳定，发挥客户基础、市场基础以及区域优势，持续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稳定传统业务市场，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 1、高精度铜合金板带产品实现销量 9.14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4.72%，实现营业收入 32.6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33%；
- 2、铜导体材料产品实现销量 5.72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21.54%，实现营业收入 24.2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24%；
- 3、精密铜合金线材产品实现销量 2.07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12.62%，实现营业收入 6.8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6%；
- 4、特种钢产品实现销量 8.32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4.25%，实现营业收入 3.6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83%；
- 5、装备制造及新材料实现营业收入 9,294.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79%；
- 6、碳纤维复合材料实现营业收入 13,759.99 万元。

##### （二）抓项目发展，巩固行业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为加大推进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实施进度，发挥好安徽和广东两个生产基地的区位优势，新增清远楚江作为“广东生产基地”的实施主体，目前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整体项目边实施、边发挥效益，预计在 2019 年年底全面建成投产，达产后将整体提升公司的产品结构和档次，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报告期内，为加快推进公司在铜导体产业战略实施进程，公司使用“年产 15 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0,753.25 万元用于收购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57.78% 的股权，不足部分通过自有资金补足。根据湖南省“生态绿心”保护规划，顶立科技厂区需进行搬迁，预计 2019 年下半年搬迁完成，“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将在新厂区建设实施。

### （三）抓战略落地，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并购重组项目7.475亿元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并成功引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公司91,240,875 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6.84%。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57.78%的股权并购重组，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鑫海高导80%的股权。公司的规模、资金等优势与鑫海高导市场、技术、人才优势等有机结合、协同发展，公司铜导体材料产业具备了横向扩产能及纵向提品质的有利条件，为铜导体材料产业链布局 and 战略发展形成有力支撑。

### （四）抓机制创新，推动运营管理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管理和机制研发，逐步形成了具有区域竞争优势的考核激励制度，大幅度提高了一线员工的收入水平，具备了相对竞争力。公司将战略目标与经营团队的激励直接挂钩，将集团发展和骨干员工的利益结合起来，形成了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自上而下运用“PDCA循环”的管理方法，定期通过主管会议、季度运营总结会等会议形式，对各单位运营的优势和不足进行总结分析，并相互交流，促进共同提高，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 年，财政部先后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新套期会计模型加强了企业风险管理及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扩大了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取消了回顾有效性测试，引入了再平衡机制及预期成本的概念。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80,276,337.04	-	288,474,287.82	-
应收票据	-	223,906,593.22	-	27,463,869.29
应收账款	-	756,369,743.82	-	261,010,418.5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6,256,179.65	-	276,113,616.21	-
应付票据	-	14,147,956.83	-	162,000,000.00
应付账款	-	172,108,222.82	-	114,113,616.21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鑫海高导	2019年5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丹阳市海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丹阳海弘	鑫海高导全资子公司

## 2、本期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徽楚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楚江再生	2019年5月处置
2	宣城精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宣城再生	楚江再生全资子公司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纯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